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州法律援助中心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1138821.67元	
		基本支出		1036421.67元	
		项目支出		102400元	
		其他		0万元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法律援助咨询和接待；协助主管部门受理、审批向本中心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法律服务机构人员办理各项法律援助事务；组织开展法律援助业务研究和相关业务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法律援助对外宣传、交流活动；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指导、监督全州法律援助业务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目标1：全面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的职能作用。 目标2：进行法律援助宣传，提高法律援助公众知晓率，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数量	进行法律援助宣传次数	≥3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500件	
			开展项目个数	1个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质量	全中心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优秀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1036421.67元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985421.67元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51000元	
			项目支出小计	102400元	
			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02400元	
	效益	社会效益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广泛地接受社会弱势群体当事人的申请	不断扩大	
		可持续影响	保障社会贫困群体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	长期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本中心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0%	